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進一步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本公告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第 18.48A 條及第 18.4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連同其他事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將延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刊發、寄發二零二一年報。然而，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故公佈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報需進一步延遲：

- (i) 由於中國內地收緊 COVID-19 預防措施（例如封控及隔離），中國北京一家附屬公司尚未完全提供核數師要求的審計憑證文件。
- (ii)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菲律賓的附屬公司的一些銀行存款證明書尚未收到；
- (iii) 由於菲律賓政府實施的 COVID-19 預防措施，本集團於菲律賓的一家海外附屬公司在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確認方面出現延誤；

鑒於上述，預計刊發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刊發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報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有關二零二一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報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鄭潤成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非執行董事楊長春先生、謝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曉玉先生、關敬之先生及鄭澤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